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 综超　编号:2006-01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陈耀东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0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陈耀东、吉小安、畅丁杰、刘羽杰、彭小海、牛晓华、周炜、穆静、施祥新),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耀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并提请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政策性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考虑到前述中长期借款将分期发放,华联集团可在双方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称“《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在前述借款本金总额范围内就未发放的部分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有关该议案的详情见本决议所附的《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依法放弃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在以下 9 个城市开设 13 家大型综合超市:北京 3 家、南京 1 家、合肥 2 家、南宁 2 家、贵阳 1 家、西宁 1 家、兰州 1 家、呼和浩特 1 家、哈尔滨 1 家。由于原定的南京、西宁、兰州等 3 家店已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设,南宁、合肥两地各有 1 家店的相关房屋使用合同正在洽谈中,公司董事会决定,前述 5 家店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在保持总店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开店地址如下:北京 3 家、合肥 1 家、广西 1 家、贵州 3 家、内蒙古自治区 1 家、哈尔滨 1 家、四川 1 家、沈阳 2 家。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解决公司目前因筹建新店及促销备货导致流动资金缺乏的问题,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决定对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145,800 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 372,929,168 元人民币。”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前述第 1 项和第 4 项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项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 综超　编号:2006-01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会议方式:现场

●重大提案: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开始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五层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政策性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公司还为华联集团符合一定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双方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包括《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华联集团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在内)。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因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因此,公司决定对章程作相应修改。

以上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公司股东名册内之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63718

传　真 010-68364733

联 系 人:牛晓华　周剑军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前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G 综超　编号:2006-01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为关联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政策性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公司还为华联集团符合一定条件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定义见下文所述)的有效期内,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与华联集团签订了《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称“《互保协议》”),公司为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考虑到前述中长期借款将分期发放,华联集团可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在前述借款本金总额范围内就未发放的部分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包括《互保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华联集团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在内)。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表决程序符合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议案拟提交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双方情况简介

1、担保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6 年 6 月 7 日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负 2 层 3 号

实收资本:37292.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耀东

主营业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包装食品、包装饮料、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饮料、酒;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传真机、文化办公用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西餐;打字;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烟(限零售);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出租商业设施;经济信息咨询;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糕点及面包的制作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美容美发、洗衣服务、复印、健身器材设施的销售及健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销售、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场地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被担保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18 日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经贸大厦负 2 层 203 室)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产品、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二)关联关系

前述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交易方、相关交易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96.07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8%;

2、公司的董事吉小安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长职务;董事畅丁杰同时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

三、《互保协议》的内容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与华联集团签订了《互保协议》。《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联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政策性人民币借款,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华联集团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华联集团承诺前述借款资金仅可用于商业零售物业的开发或收购;且该等物业只能出租或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考虑到前述中长期借款将分期发放,华联集团可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在前述借款本金总额范围内就未发放的部分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捌亿元人民币(包括《互保协议》签署时已经存在的华联集团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在内)。《互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互保协议》所述的担保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考虑到:(1)华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此前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17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2)华联集团将继续按照《互保协议》的约定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3)华联集团承诺其根据《互保协议》所借的中长期借款资金仅用于商业零售物业的开发或收购、且该等物业只能出租或转让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借款担保,华联集团以所借资金为公司开店提供物业支持,同时承诺按照《互保协议》为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0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炜、施祥新、穆静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公司未与华联集团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2、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G 华能　公告编号:2006-03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55%的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华能岳阳电厂二期一台容量为 300 兆瓦燃煤机组(4 号机组),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至此,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 23,822 兆瓦增加到 23,987 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 600077　股票简称:国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06-021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有重要事项未公告,申请 6 月 2 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6-023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联通运营公司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完成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联通运营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累计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出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6 日—2006 年 6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31 日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伟星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317025

5、联系电话:0576-5125002,　传真号码:0576-5126598

6、联系人:谢瑾琨　谭 梅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可通过上交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3)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003;通过上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 789003。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6 月 6 日 15:00 至 2006 年 6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3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G*ST 天然　公告编号:临 2006- 033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公司股票 2006 年 5 月 30 日、31 日、6 月 1 日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

二、重要说明

1、目前,我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就有关情况,我公司咨询了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均回复公司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影响公司股票异动的情况存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证券代码:600727　编号:临 2006-01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计划 2006 年 6 月 2 日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由于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结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实际,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前不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十三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复牌。

公司将加大力度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尽早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1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 35.71%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6 年[5]月[30]日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路信息工程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股转让协议」)出售上海中交海德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交海德」)约 35.71%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见下表:

转让方	本公司
受让方	公路信息工程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公司」)拥有 33.33%权益。 转让权益自 2005 年[11]月起 3 次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于该交易所进行公开转让)挂牌转让,公路信息工程公司是惟一申请人且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审核具备受让资格。
转让权益	中交海德注册资本中人民币 750 万元(约占中交海德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的 35.71%)的股权;根据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权益法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对价	人民币 405.84 万元(约港币 390.23 万元)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中交海德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有关转让权益经 3 次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后。对价人民币 405.84 万元乃该评估值下调 19%而达成。
对价调整	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将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中交海德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止(「审计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按照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要求,在转让公告中明确本公司承担审计期间中交海德净损益值,即根据审计结果显示的审计期间中交海德净损益值,按照转让权益占所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把转让价款扣除费用交付本公司。中介机构出具中交海德审计报告后,由公路信息工程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调整对价的结算。
交易完成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管理江苏省内部份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

中交海德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软件开发以及公路资源管理、GIS、GPS 应用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等。中交海德乃作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以投资成本入帐。

公路信息工程公司主营运输系统类工程、电子类工程、计算机网络类工程设计、施工;道路交通、电子及通信类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因中交海德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为强化主业的发展,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8 月批准公开挂牌转让转让权益。惟自 2005 年 11 月起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只公路信息工程公司于近期申请受让。公路信息工程公司是惟一申请人且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审核具备受让资格。

有关对价及其调整基准乃根据中国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参考经按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中交海德资产评估值,经转让方和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协商而订立。转让权益自 2005 年 11 月起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故有关转让价格(与评估值折让 19%)是唯一价格。

出让收入将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于中交海德的投资合共人民币 7,500,000 元,假设对价无需调整,本公司是次投资损失预计约为人民币 3,441,600 元。该交易经审计利润或损失将在本公司下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在 2006 年[5]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股权转让协议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有关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交海德经审计净资产值分别为人民币 16,478 千元及人民币 17,086 千元。2004 年中交海德经审计税前利润及税后纯利分别为人民币 509 千元及人民币 230 千元而 2005 年中交海德经审计税前利润及税后纯利均为人民币 609 千元。

关连交易

公路信息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公司持有 33.33%之联营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出售中交海德约 35.71%股权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2(1)条的关连交易,需进行披露,但无需得到独立股东的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交易虽是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的交易,但由于对价少于本公司总资产 0.5%,无需进行披露,但鉴于同步披露原则披露此交易。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 日

*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按人民币 104 元;港币 100 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G 申龙　编号:临 2006-017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旭光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延涛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朱延涛先生的简历:现年 37 岁,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锡威木业集团公司分厂厂长;无锡市华武木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总经理提名朱延涛先生为总经理助理。公司聘任朱延涛先生为总经理助理是在充分考察了解其个人简历和任职情况的条件下,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G 燕啤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6-0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在燕京啤酒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董学增、李颖娟、杨怀民、张海峰、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

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或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